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7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许汉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王志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保证战略经营规划顺利实施,选举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选举王志全先生、姜兆南先生、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王志全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张卫华先生、郜永军先生、姜振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张卫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程小可先生、张卫华先生、许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程小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郜永军先生、程小可先生、王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郜永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钟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义明先生、郑洪磊先生、王守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守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对侯小婧女士个人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综合素质的考察,公司董事会聘任侯小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简历

1、钟岩: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机车运用专业本科、铁道运输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铁路局沈阳机务段段长。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钟岩先生持有公司 1,488,044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钟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义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李义明先生持有公司 63,023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义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洪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副厂长、北汽福田客车事业部常务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洪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洪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洪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守俊: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石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公司销售部经理;新源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医药事业部财务总监;北京市金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在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王守俊先生持有公司 437,660 股股份[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守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志刚: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经济师。曾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 437,660 股股份[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志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侯小婧: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商务经理、对外联络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监事。

侯小婧女士持有本公司 203,642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小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侯小婧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 上述股份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2] 上述股份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7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成员:王志全先生(董事长)、姜兆南先生、王翔先生、姜振军先生、钟岩先生。

2、独立董事成员:张卫华先生、郜永军先生、程小可先生。

3、监事会成员:柳杨先生(监事会主席)、萨殊利先生、高辉女士。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1、战略委员会:王志全先生(召集人)、姜兆南先生、张卫华先生。

2、提名委员会:张卫华先生(召集人)、郜永军先生、姜振军先生。

3、审计委员会:程小可先生(召集人)、张卫华先生、许汉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郜永军先生(召集人)、程小可先生、王翔先生。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钟岩先生。

2、副总经理:李义明先生、郑洪磊先生、王守俊先生。

3、财务总监:王守俊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侯小婧女士。

王志刚先生、侯小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044

办公电话:010-56500561

传真号码:010-56500561

电子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

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817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柳杨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柳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现选举柳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7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名，合计持有公司 1,142,422,26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35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合计持有公司 788,324,00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71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名,合计持有公司 354,098,263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4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代表股份 5,084,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985,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 4,098,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 6 人	-	-
1.01	王志全先生	791,572,680	69.2890	当选
1.02	姜兆南先生	791,542,680	69.2863	当选
1.03	王翔先生	791,542,680	69.2863	当选
1.04	姜振军先生	791,542,679	69.2863	当选
1.05	钟岩先生	791,542,679	69.2863	当选
1.06	许汉明先生	791,542,679	69.2863	当选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 3 人	-	-
2.01	张卫华先生	791,543,679	69.2864	当选
2.02	程小可先生	791,542,680	69.2863	当选
2.03	郜永军先生	791,542,679	69.2863	当选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 2 人	-	-
3.01	柳杨先生	791,542,679	69.2863	当选
3.02	萨殊利先生	791,542,680	69.2863	当选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候选人	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 6 人	-
1.01	王志全先生	4,199,517	82.6010
1.02	姜兆南先生	4,169,517	82.0109
1.03	王翔先生	4,169,517	82.0109
1.04	姜振军先生	4,169,516	82.0109
1.05	钟岩先生	4,169,516	82.0109
1.06	许汉明先生	4,169,516	82.0109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 3 人	-
2.01	张卫华先生	4,170,516	82.0305
2.02	程小可先生	4,169,517	82.0109
2.03	郜永军先生	4,169,516	82.0109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 2 人	-
3.01	柳杨先生	4,169,516	82.0109
3.02	萨殊利先生	4,169,517	82.0109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鼎鼎、李静娴。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7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高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柳杨先生、萨殊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辉，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03 月加入神州高铁,现任神州高铁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高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柳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817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变更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国投高新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 年 11 月 9 日,国投高新要约收购公司 20%股份过户完成;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上述事项完成后,国投高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收购公司股权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国投高新出具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投高新拟收购公司 13%至 20%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过户手续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详情参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投高新持有公司 563,6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高新	563,666,000	20.00%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00	12.42%
3	王志全	203,690,850	7.23%
4	其他股东	1,700,972,959	60.35%
合计	-	2,818,329,809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有 3 名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中国投高新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

二、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新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国投高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含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因此国投高新能够有效控制新一届董事会多数席位。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投高新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2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家润多”)近日向公司申请，就其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 20,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供销大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 153.88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40.38 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26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87.5 亿元。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额度内互保及互保调剂事项的具体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供销大集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家润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了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调剂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调剂后担保金额(万元)	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95%	29,000	49,000	20,00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8%	23,000	3,000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傅佳川,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55 号鸿铭中心商业街门面 H101、201、301、401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各贵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的批发;烟草制品、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钟表、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乳制品、药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零售;农副产品、计算机、保健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充值卡、汽车、有色金属、手机、通信设备的销售等经营。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湖南家润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13,132.19	172,128.51	10,657.58	6,610.57	95%	96%	无	无
营业总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尚未评级	
192,079.44	95,309.56	4,294.88	-4,047.01	3,205.63	-4,047.0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长沙分行

债务人: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担保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长沙分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湖南家润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该笔 20,000.00 万元贷款由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此贷款是为了湖南家润多业务发展及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湖南家润多以其自身营业收入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及额度调剂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27,031.42	4.18%	110,056.42	3.62%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54,200.00	8.37%	239,339.39	7.88%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76,000.00	5.79%	160,390.00	5.28%
合计	557,231.42	18.34%	509,785.81	16.78%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通知,获悉成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成禧公司	是	38,300,0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2%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38,3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 175,505,41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36,800,000 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7.95%(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21.8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已取得较好进展,近期将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